



3101150488073497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浦规土业〔2011〕13号

关于核发张江镇四号动迁基地土地储备项目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含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)的通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》及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核,该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暨项目建议书)已经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浦发改城〔2011〕8号文批复,现根据本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,同意发给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[沪浦规书(2011)BA31011520119024号]和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[编号:沪浦规地(2011)EA31011520119016号]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建设工程名称:张江镇四号动迁基地土地储备项目。
- 二、建设用地位置:东至横沔港,西至规划一路,南至陆

家漕，北至军民路。

三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：土地储备。

四、建设用地面积：约 699489.70 平方米（具体范围如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图所示，并以实测为准）。

五、规划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妥善处理；

六、规划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、河道等市政用地拆清后由有关部门按规划实施

请凭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本通知向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你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六个月内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行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规划 许可 通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市规土局

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办公室印

2011 年 1 月 2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号

沪浦规书[2011]BA310115201190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期 2011年1月21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张江镇四号动迁基地土地储备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
	建设项目依据	浦府(2010)34号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东至横沔港，西至规划一路，南至陆家 漕，北至军民路
	拟用地面积	699489.70
	拟建设规模	0000.00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、关于核发（张江镇四号动迁基地土地储备项目）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的通知（编号：沪浦规土业[2011]13号）一份。 2、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。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